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00012311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000123112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000112003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和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作出许可决定；

5.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九条

1.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7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四）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审核决定。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审查意见

（二）审批结果名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健康局

十五、备注

无